

证券代码：833734

证券简称：华唐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已在2021年8月13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故未进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已在2021年8月13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80050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主动摘牌事项正在进行中。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喜平

电话：0391-3870559；13782635160

邮箱：1181067687@qq.com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